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1)

-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4)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茲通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建議的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董事會建議的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於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是根據一項購股權、換股權或按其他方式)股本之面值總額，惟按以下方式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ii) 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在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僱員購股計劃及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或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iv) 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逾以下兩項之總額：

(a) 第4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發行授權上限」)；及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決議案授權)第4號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當於第4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c) 計算發行授權上限可發行股份數目時，若因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發行股份（「**可換股股份**」）所附任何認購或購買的權利而導致配發及發行新股份股本面值總額等同該等可換股股份的股本面值總額，而該等可換股股份會在發行該等新股份之時或之後註銷，則不會計及有關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
- (d) 就第4號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通過第4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第4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 (ii)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有關名冊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法律之任何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司法管轄權區或地區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在任何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 (iii) 「**普通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
- (iv) 「**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的優先股；及
- (v)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及優先股）與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而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包括不時修訂之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購回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第5號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第5號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通過第5號決議案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法例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第5號決議案授出之權力；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之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普通股及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美元之優先股)及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6. 「動議，待第4及5號決議案通過後，批准及授權董事會行使第4號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第4號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力。」

一名股東建議的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一名股東建議的特別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7. 「動議章程細則修訂如下：

(a) 章程細則第61條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第61條，並將其由以下新章程細則第61條代替：

「董事會或董事會主席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落實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議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董事長應當在收到符合條件的股東的提議後10日內依章程細則準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股東提交的議題。本公司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決定的地點(可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舉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在任何地點舉行有關大會，改為純粹透過以下遙距通訊方式舉行：」

(b) 章程細則第68條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第68條首段，並將其由以下新章程細則第68條代替：

「除以下事務外，不得在任何股東大會處理任何其他事務：(A)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其任何增補)中所列明的事務，(B)董事會(或任何獲正式授權的委員會)或按其指示以其他方式妥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或(C)本公司任何股東以其他方式妥為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或本公司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所有股東10%以上投票權的股東妥為提交任何其他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而在以上兩情況，有關股東均須(i)於(x)本章程細則第68條所規定由有關股東發出通知的日期及(y)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股東及(ii)遵循本章程細則第68條所載的通告程序。」

章程細則第68.1條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第68.1條，並將其由以下新章程細則第68.1條代替：

「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為使股東將事務妥為提交任何股東大會處理，有關股東須以適當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秘書發出適時通知。」

章程細則第68.2條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第68.2條，並將其由以下新章程細則第68.2條代替：

「就本公司股東提名候選董事以外的所有事宜而言，有關股東的通知適時送往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交秘書收啟，須(i)倘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為於上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滿一週年前不少於六十(60)日但不超過九十(90)日的期間內；然而，倘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較上述週年日期提前超過三十(30)日或押後超過六十(60)日，則適時的股東通知不得早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前九十(90)日，亦不得遲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前六十(60)日或首次公佈該大會日期當日後第十(10)日(以較後者為準)營業結束時送達；或(ii)倘為股東特別大會，則為發出大會通知該日後7日內。待接獲股東按照本章程細則妥當遞交的有效通知，倘因為要遵守該等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所載通知期限規定，董事會須藉向其股東按該等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遞交押後通知以押後舉行該股東大會，以及為召開押後大會，須如原來大會般發出押後大會通知，以遵守該等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

章程細則第68.3條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第68.3條，並將其由以下新章程細則第68.3條代替：

「股東致秘書的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對於有關股東擬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各項事宜，必須載有(1)欲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的簡介以及在股東大會處理該事務的理由，(2)有關股東的姓名及記錄地址，(3)有關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4)有關股東與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就有關股東擬提呈事務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的說明以及有關股東在該項事務中的任何重大利益及(5)聲明，表示有關股東擬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以將有關事務提交大會處理。」

章程細則第68.4條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第68.4條，並將其由以下新章程細則第68.4條代替：

「除根據本章程細則第68條所載程序提交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外，不得於股東大會處理其他事務，惟一旦事務已根據上述程序妥為提交股東大會處理，則本章

程細則第68條的任何規定概不得視為可阻止任何股東商議任何有關事務。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有關事務並無根據上述程序妥為提交股東大會處理，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該項事務並無妥為提交大會處理，且不得處理該項事務。」

章程細則第68.5條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第68.5條，並將其由以下新章程細則第68.5條代替：

「除任何其他適用規定外，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候選董事，則必須(A)於(x)本章程細則第68條所規定由有關股東發出通知的日期及(y)確定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均為記錄在冊的股東及(B)以適當書面形式向公司秘書發出適時通知。倘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僅有權就特定類別或組別的董事投票表決，則該股東在有關大會上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候選董事的權利，僅限於該類別或組別的董事。」

章程細則第68.6條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第68.6條，並將其由以下新章程細則第68.6條代替：

「就章程細則第68.5條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適時規定而言，股東通知須送往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交秘書收啟。倘為選舉一名或以上董事加入董事會的股東特別大會，則有權在該大會上就選舉有關董事投票表決的任何股東，在符合上文所述規定的情況下，可提名一名或多名人士(視情況而定)參選本公司大會通告所列明的職位，但條件是所需的股東通知送抵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交秘書收啟。本章程細則所提述的任何股東通知，遞交該通知期間不得早於發出指定有關選舉之該大會通知後當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大會日期前(7)日結束，而且相距為期至少有七(7)日。待接獲股東按照本章程細則妥當遞交的有效通知，倘因為要遵守該等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所載通知期限規定，董事會須藉向其股東按該等章程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遞交押後通知以押後舉行該股東大會，以及為召開押後大會，須如原來大會般發出押後大會通知，以遵守該等章程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則。」

章程細則第68.7條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第68.7條，並將其由以下新章程細則第68.7條代替：

「就章程細則第68.5條而言，股東致秘書的通知須以適當書面形式發出，必須載有(A)對於有關股東擬提名候選董事的每名人士，(1)該名人士的姓名、年齡、辦公地址及住址，(2)該名人士的主要職業或受僱工作，(3)該名人士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如有)及(4)根據任何交易所規則須披露有關該名人士的任何其他資料；及(B)對於發出通知的股東，(1)有關股東的姓名及登記地址，(2)有關股東實益擁有或登記於其名下的本公司股份的類別或系列及數目，(3)有關股東與每名擬被提名人士及任何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彼等的姓名)所訂立的所有安排或諒解(據此有關股東須作出有關提名)的說明，(4)聲明，表示有關股東擬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以提名其通知所述的人士及(5)根據任何交易所規則須披露有關有關股東的任何其他資料。有關通知須附有每名擬被提名人士的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作為被提名人士以及在當選後擔任董事。」

章程細則第68.8條

完全刪除章程細則第68.8條，並將其由以下新章程細則第68.8條代替：

「只有根據「**股東大會通告**」一節下各章程細則所載的程序獲提名的人士，方符合資格參選本公司董事。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提名並無根據上述程序作出，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該項提名欠妥，且毋須理會該項欠妥提名。本章程細則第68條不適用於只有本公司一個或以上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投票表決的選舉的任何董事提名(除非有關係列優先股的條款另有規定)。」

8.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7號決議案後，即時採納納入第7號決議案提述所有建議修訂的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提交大會，加上「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為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替及排除現有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慧蕊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成員：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文義；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邱慈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高永崗、劉遵義及周杰；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川西剛、孟樸及陳立武。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舉手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若投票表決並非與該大會或其續會於同一日進行，則在投票表決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若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正式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遞交。**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身為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之人士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關於第2號決議案，兩名第二類董事陳山枝博士及陳立武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日起首度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條，彼等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均願膺選連任第二類董事。倘獲重選連任，陳博士及陳先生將留任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兩名第一類董事張文義先生及邱慈雲博士分別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起首度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彼等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均願膺選連任第一類董事。倘獲重選連任，張先生及邱博士將留任至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一名第二類董事孟樸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首度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彼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願膺選連任第二類董事。倘重選連任，孟先生將留任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一名第三類董事劉遵義教授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起首度獲委任為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6條，彼將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願膺連選任第三類董事。倘重選連任，劉教授將留任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5. 關於第5號決議案，本通告所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
6. 第4及6號決議案徵求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批准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適宜發行任何新股份時，董事會可靈活酌情決定配發及發行最多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連同本公司根據第5號決議案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20%之新股，詳情參見第4至6號決議案。
7. 本公司採納及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並且註冊)的組織章程細則為英文版本。因此，上述通告所載特別決議案(第7號及第8號決議案)倘若通過，將作為英文版本通過。通函中文版本的中文翻譯(包括特別決議案)僅作參考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文義先生、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邱慈雲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山枝博士、高永崗先生、劉遵義教授及周杰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川西剛先生、孟樸先生及陳立武先生。